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5年5月6日，本行授信审查委员会第34期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首饰”)继续授信20900万元。日月首饰为本行董事虞兔良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属于本行关联方。上述继续授信额度超过了本行2025年3月末资本净额的1%、未达5%，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章程》和《瑞丰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为授信类关联交易，交易品种标的为流动资金贷款。上述授信额度在2025年4月18日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范围内。

二、交易对手情况

1.关联法人名称：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纺织品及原料、

服装、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建材；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

4.法定代表人：虞阿五

5.注册地：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

7.与本行存在的关联关系：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日月首饰为本行董事虞兔良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述规定，属于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日月首饰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授信条件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对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授信 20900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以上、未达到 5%，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18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2025 年 3 月 18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26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马仕秀、沈祥星、张勤良、沈幼生、虞兔良、顾洁萍回避表决。

2025 年 4 月 18 日，本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存款类关联交易额度在该议案的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中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下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下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